

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

論文卷一之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或復內識轉似外境。

卽是難陀親勝等義。依攝論說唯二義也。但立見相以爲依他。不說第三第四分也。相分體性雖依他有。由見變爲。故名唯識。此相分體實在於內。不離於識。妄情執爲似外境。現實在內也。卽以依他似計所執。依此似外相分之上。世間聖教執說我法見變似能取。亦相分攝。文雖有二義。卽有三。或實說一分。如安慧。或二分。親勝等。或三分。陳那等。

或四分護法等。此中護法但說三分。以證自證。分別義建立。義相猶隱。所以不說。製作此論。知見不同。或有一師。假敘異執。種種研尋。方於最後申了。義說於假施設中。咸言有義。非多有義。便謂多師。卽護法等。多爲此釋。如敘本有種子。是也。以護月與同時。故敘之。此中破斥。或復諸師各說異理。故此論下多言有義。勿皆謂一師假設研究。致多有義。然多釋中爲例。非一。或初無有義。後方言有義。勝者在初。或於初後皆言有義。勝者多後。或彼初後皆言有義。理等教齊。任情取捨。此大文例。非獨

此論餘新翻者皆准此知。謂前但解後說理徵此。卽一師所假說也。或前理廣後理教略。初無有義。此爲勝也。或前理略後理教廣。皆言有義而後勝也。或初後有義理教皆均。取捨難知無偏勝也。今此亦爾。無偏勝故。

我法分別熏習力故。諸識生時變似我法。

依第二釋三文科者。已別釋字。後廣分別。此中有三。初以法喻別解依他。遍計所執。或有或無。二說所執及與依他皆假所由。遮增減執。三依二諦攝彼二假。至下當知。此卽初也。於中有二。初法後喻。

若護法難陀等解由元始來第六七識橫計我法種種分別熏習力故。若安慧解七識相應諸心心所皆名分別能熏習故。卽由分別熏習種生熏者繫發義。習者數數義。由數熏發有此種故。後諸識起變似我法。護法釋云。識自證分所變相見依他二分非我非法。無主宰故。無作用故。性離言故。聖教名我法者是強目彼。如世說火口不被燒。所說火言明非目火。世間凡夫依識所變相見二分依他性上執爲我法。此所變者似彼妄情。名似我法。彼妄所執我法實無。非可說牛毛似彼龜毛。故不

說似彼。但說似情難陀等言。於識所變依他相分。諸聖者等。愍諸凡類。不知自識。方便假說我法二言。便於識變。強名我法。令彼斷除我法實執。方便解了離言法性。凡夫依此依他相分。執爲我法。故說識變似我法言。安慧解云。變似我法。總有二解。一若世間聖教。皆是計所執。世間依八識所變。總無之上。第六七識起執於我。除第七識。餘之七識起執於法。不許末那有法執。故如是總說執爲我法。種種別相熏習力故。八識生時。變似我法。六七似我。聖教愍諸有情。說凡愚所計爲假我法。亦依

總無假說爲別我法。由間此熏習八識生時變似我法。又解諸識生時變似我法者。卽自證分上有似我法之相。體變爲相。但依他性。依此堅執爲我法者。方是二分。其似我法不名二分。以下約喻。依他性有故。識所變似我似法。是識自體。雖有二解。後解難知。前解爲勝。然護法等云。第六七識妄熏習故。八識生時變似我法。安慧釋云。由七識熏習分別力故。八識生時變似我法。八識之中皆有執故。

此我法相雖在內識。而由分別似外境現。

顯法在內似外境現。此說所變似我法相雖在內識。而由六七或總八識虛妄分別之力。實非在外似外境現。准前諸解。卽依他起緣所生法。名似我法二種相也。

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緣此執爲實我實法。

諸有情類由無明力。無始時來緣此所變似我似法。執爲實我實法。自體卽依依他起遍計所執。不說依於圓成起計所執。親不得故。如前已說。若安慧初解。以無依無別。依於總。

如患夢者。患夢力故。心似種種外境相現。



此意喻上我法分別以下論文。此對經部等。若對薩婆多。此喻不成。夢等所見皆真實故。此上總顯道理二性。自下重顯二性有無。如患熱病。損眼根力。所見青色皆以爲黃。故覺愛論云。唯識無境界以無塵妄見。如人目有翳。見毛月等事。及如夢者顛倒緣力。所夢諸事皆謂真實。如大迦多衍那意願勢力。令婆刺拏王夢見異事。不應見境。彼境便生。卽患夢緣。心似種種外境相現。體實自心。

緣此執爲實有外境。

由患夢力不了眞虛。遂執所見以爲實有。此喻喻

上諸有情類以下論文護法解云。如依他起。愚夫不。了。此。是。自。心。緣。之。執。爲。實。有。外。境。外。境。卽。是。遍。計。所。執。前。所。變。者。依。他。起。性。可。說。非。無。若。執。爲。實。體。性。非。有。卽。解。二。性。一。有。一。無。此。對。經。部。三。釋。如。前。

愚夫所計實我實法都無所有。

依初二科。自下第二總解三句。下有三文。一顯我法皆假所由。二遮增減執。三二諦攝。准義可知。依第二三科。自下第二解其二性皆假所由。遮增減執。此卽先敘法體非有以下之文。唯是難陀護法

二說無安慧解。以無內識所變我法。故護法難陀。二義准解。謂諸愚夫。虛妄所執實我實法。都無所有。此但情有。理皆無故。若爾。如何前說爲假。

但隨妄情而施設。故說之爲假。

此顯所執。但隨妄情而施設。彼爲我爲法。故說所執亦名爲假。非彼體有。可說我法二種假言。無體隨情。無依於有。二假皆得准前以釋。此顯世間假我假法。非必有體。方說爲假。但隨妄情說爲假。故內識所變。似我似法。雖有而非實我法性。

此顯依他我法名假。先顯其體實非我法。內識所

變似我似法。雖體依他緣起是有。而非是彼妄情所執實我法性。此緣起法。無主宰故。無作用故。若爾如何。諸聖教等說爲我法。

然似彼現。故說爲假。

此正解假。卽顯聖教假我假法。有體強設。義依於體。二假皆得。由似我法能執妄情有主宰用現說。此依他爲假我法。

外境隨情而施設。故非有如識。

自下先敘心境。有無方言遮執。遍計所執心外實境。由隨妄情施設爲假。體實都無。非與依他內識。

相似。

內識必依因緣生故非無如境。

由內識體是依他故必依種子因緣所生非體是無如遍計境彼實我法猶如龜毛識依他有故非彼類卽顯內識是依他有。心外實境體性都無此中色等相見二分內識所變不離識故總名內識。由此眞如是識性故亦非非有。

由此便遮增減二執。

由此內識體性非無。心外我法體性非有。便遮外計離心之境實有增執及遮邪見惡取空者撥識。

亦無損滅空執。卽離空有說。唯識教有心外法輪迴生死。覺知一心生死永弃。可謂無上處中道理。此卽第二皆假所由遮增減執問。內境是有。外境都無。皆依內識而說爲假。彼及內識爲世俗有。亦勝義耶。

境依內識而假立故。唯世俗有。識是假境所依事故。亦勝義有。

此卽第三依諦攝假。謂心外境其體都無。依內妄情假名我法。唯世俗者執有。勝義者說無。內因緣識相見分等。假境所依依他性事。其世俗者說爲

非無亦勝義者之所說。有此中色等內識相分。因緣所生。從本名識。此約內境如識。有義。卽下第三分俱實。或緣過未龜毛等法。雖識內變。影像虛疎。如瓶衣等。唯世俗有。非如內識體少實。故亦勝義有。下第十云。然相分等依識變現。非如識性依他中實。一切相分並非實故。雖有二解。前解爲勝。後解不依四勝義說。但殊勝義名爲勝義。此卽說有三分之義。若第二師。唯有二分。釋此少別。大意亦同。此第二釋。至下當知。此前初解。依人二諦。已下問答。依法二諦。問。此中二諦體別如何所攝。假

境如何差別。答如別章說。言二諦者。道理難思。今於此中略示綱要。世俗諦者。世謂覆障。可毀壞。義俗謂顯現。隨世流義。諦者理也。或世卽俗。是持業釋。勝義三種。如第八卷。然則蘊處界名勝義者。勝之義故。如涅槃等。唯依士釋。真俗二諦各有四重。俗諦四者。一假名無實諦。謂瓶盆等。但有假名。而無實體。從能詮說。故名爲諦。或體實無。亦名爲諦。二隨事差別諦。謂蘊界等。隨彼彼事立蘊等法。三證得安立諦。謂苦集等。由證得理而安立故。四假名非安立諦。謂二空理。依假空門說爲真性。由彼



真性內證智境不可言說。名二空如。但假設故。此前三種法可擬宜。其第四諦假名施設勝義四者。一體用顯現諦。謂蘊界等有實體性。過初世俗故名勝義。隨事差別。說名蘊等。故名顯現。二因果差別諦。謂苦集等。知斷證修。因果差別。過俗道理。故名勝義。三依門顯實諦。謂二空理。過俗證得。故名勝義。依空能證。以顯於實。故名依門。四廢詮談旨諦。謂一實如。體妙離言。已名勝義。過俗勝義。復名勝義。俗諦中初都無實體。假名安立。無可勝過。故不名真。但名爲俗。第四勝義不可施設。不可名俗。

但名爲眞。由斯二諦四句料簡。有俗非眞。謂最初俗。有眞非俗。謂最後眞。有亦眞亦俗。謂眞前三。俗後三。諦。其第四句。翻上應知。前四世俗。如瑜伽論六十四中顯揚六說。名字雖別。諸論亦有。其四眞諦。若義若名。非諸論有。唯此論釋。如第九卷外境隨情唯世俗者。卽是假名無實諦攝。故說唯言。決定義故。實我法名。如瓶盆等。唯初俗攝。體非實諦。以無法故。識境所依。亦勝義者。是俗隨事差別。諦攝。復是體用顯現眞諦。故論言亦不定義故。眞俗二諦。今古所明。各爲四重。會未聞有。可謂理高百。

代義光千載者歟。眞不自眞待俗故眞。卽前三眞亦說爲俗。俗不自俗待眞故俗。卽後三俗亦名爲眞。至理沖玄。彌驗於此。廣此二諦。如別章說。以上略明頌上三句通護法難陀二師所釋。然本唯是二分家義。但難陀釋。

△自下廣釋。如是三句。於中有二。初廣破外執。成此三句。後第二卷有作是難下略釋外難重淨。此三初復有四。第一總問。第二略答。第三別問別答。第四至第二卷。如是外道下別徵總結。或分爲三。初總問答。次別問答。後別徵結。至下當知不繁預述。

云何應知實無外境。唯有內識似外境生。

卽初問也。多護法文。外道小乘聞說唯識。外道等曰。有作有受。我體寧無。有礙有緣。寧無法體。小乘等曰。士夫用有。何爲我無。依緣積聚色等是有。得等成就。行蘊非無。聖說無爲。寧撥無法。豈離識時。便無外境。云何知識似外境生。

實我實法不可得故。

此卽第二略答外徵。謂實我法。現比二量所不能成名不可得。至下一一別破。應知法體實無。然立五蘊。我體非實。何法攝耶。法依作用。故可立蘊。我

無一常故不別立。又心變似法有多差別。隨五蘊攝心變似我。無多差別。眾同分攝。

△自下第三別問別答。於中有二。初問答我。後問答法。我中有二。初問。次答。

如何實我不可得耶。

此卽初問。犢子部師。及正量部。本經量部等。及外道等。咸作問言。大乘所說我法無者。且置於法。如何實我不可得耶。假我共成。非此所問。

△自下答中文勢有五。初敘三類計。正破外道。二復敘三類計。兼破小乘。三總破上二差別。執我四解。

釋彼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次五假設外徵釋諸妨難或分爲四初別敘兩三破二總敘諸執破三解彼執分別俱生等四假外徵釋外妨難或分爲三初破外我次釋彼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次後假設外徵釋諸妨難初中有三如前可解或分爲二初破計我次總解執

諸所執我略有三種。

此卽第一敘三類計正破彼執此中有二初敘三計二別破三外道雖多計執各異種類而說莫過三種。

一者執我體常周徧量同虛空。

此謂數論勝論等計。卽是僧佉吠世央迦義。如下廣敘。我有三義。一者常。我體常住。無初後故。從過去來未來不斷。現在相續。二周徧。五趣之中。體周徧故。趣趣有身。非定恆居一趣中故。三量同虛空。徧十方故。

隨處造業受苦樂故。

此成徧因。何以同空。隨處卽能造種種業受苦樂故。卽釋第三執我同空徧十方界。欲破作受。但說造業受苦樂言。彼常徧義。遂不開顯。又此爲二。一

常二遍同空以下釋前遍義同空是喻若准破中此解爲勝數論執我體是受者三德能作轉作法已我受用之名受苦樂勝論執我實句義攝體能作受故名造業受苦樂等下破法中一一別敘二者執我其體雖常而量不定。

立不定宗我體雖常大小不定。

隨身大小有卷舒故。

顯不定因謂身若大我量便舒身若小時我量便卷如一牛皮日乾水漬日炙便卷水濕便舒此卽無慙之類計也謂尼虔子今言昵憊陀弗咀囉翻



爲離繫子。苦行脩勝。因名爲離繫。露形少羞恥。亦名無慙。本師稱離繫。是彼門徒名之爲子。

三者執我體常至細。如一極微。

此立小宗。顯我量小。至者極義。極小如極微量。

潛轉身中作事業故。

顯我小因。以我量小如一極微。有自在用小輕利。故潛轉身中。顯勝自在所棲隱處。作諸事業。顯我勝用能爲作者。此卽獸主遍出等計。謂有外道名播輸鉢多。翻爲獸主。如一瞿聲。別目於牛。通名於獸。但言牛主。未善方言。非但與牛而爲主故。如伏

儀等。復有外道名波利咀羅拘迦。翻爲遍出。遍能  
出離諸俗世間。卽是出家外道之類。今此總敘三  
計五師所執之義。餘九十種所計我等不異三故。  
卽是第一敘三師計。自下次第一一別徵。

初且非理。

下別破也。文三易解更不判之。且者偏舉未盡之  
義。非破初也。

所以者何。

既總非已。外人却徵所言非理之所以者何者是  
也。下文有二。初破作受。後難同異。

執我常遍量同虛空應不隨身受苦樂等。

此破數論。此中第一破初量云。汝所執我是宗有法。應不隨身受苦樂者。是宗之法。此二和合互相差別。不相離性。總名爲宗也。一許常故。二許遍故。因也。如汝虛空喻也。有二比量。此破僧佉我爲受者。文言執我。意導汝執。文言常遍。意亦有許。若不爾者。有法之我。非自極成。常遍之因。亦犯隨一。或若大乘許我是有。卽違自宗。若無。卽犯自所別過。因中亦有所依不成。大乘虛空雖無實體。就他宗說。亦得爲喻。故無喻中俱不成過。故說汝言。初一

執字義通因喻。許義同故。又於因中應加故字。義定須故。又因喻自許。此則不成。若唯他許。非必是過。他比量故。文中有法在初。法居最後。中間因喻。隨文可知。性相爲文。故無次第。下文體例。或有非次。皆准此知。解因明者。許是事故。應審思准。又常遍故。應無動轉。如何隨身能造諸業。

此破衛世我作者也。此師之我。雖亦受者。對彼僧。佞但破作者。不爾。前文兼破亦得。若立量云。汝所執。我應無動轉。許常故。許遍故。如虛空等。卽有相符極成之失。勝論之我。無動轉故。不爾。便與十句。

論違彼說我實無動作故。由此應言汝所執我應不隨身能造諸業。許常故。許遍故。說喻如前。又云。汝我應不隨身能造諸業。無動轉故。如虛空等。此釋卽順十句論我無動作也。今隨文便於因之上置其應字。下皆准知。此文但有其法而無同喻及與有法。以同前故。不別出之。其應之字於法中置。文准前解。此中總有三比量。因上來別破二師作受訖。次下雙破作受同異。

又所執我一切有情爲同爲異。

此審定也。唯有異計同是設遮。

若言同者。一作業時一切應作。一受果時一切應受。一得解脫時一切應解脫。便成大過。

此破有情共同一我。執諸有情同一我故。若一有情作業之時。餘諸有情亦應作業。卽此一我作諸業故。受果解脫亦准此例。應立量云。且如餘祠授等。於天授作諸業時。亦應作業。我是一故。如天授等。然內真如。旣非是我。又無繫屬。亦不作受。故無不定返詰過失。受果解脫二量亦然。總於此中有三比量。別破外道准義可知。又若一解脫一切解脫。便成大過。此三若爾。便違世間亦違教故。

若言異者。諸有情我。更相徧故。體應相雜。

下破有情我體各異。諸有情我。既更相徧。體應相雜。由彼計執。諸有情我體是實有。各各調然。自相別故。量云。諸有情我。與天授我體。應是一。許常遍故。如天授我。論言相雜。意令相入成一物故。雖言更遍。意言常遍。不爾。更雜便無同喻。外返難言。且如同處不相離色。計多種色。更互相徧。體非相雜。諸根得同時。各各異故。其我亦然。雖體相徧。然非相雜。各有屬故。斯有何失。此亦不然。彼執我體是真是實。有相雜失。然我色等。是虛幻法。又同類業。

招非實之法體相虛疎。設令相雜亦無過失。一切有情共果亦爾。其山河等同一處故。又今以彼更相遍言。遂令相雜以成一物。未必須量。

又一作業一受果時與一切我處無別故。應名一切所作所受。

復以作業受果爲難。作業受果者與一切我處無別故。處謂處所。我之住處。量云。彼祠授等於天授。作業時亦應作。以一切我處無別故。如提婆達多。受果比量亦准此知。不爾。直責如諸燈光。處無別故。一照一切照。我亦應爾。處無別故。一作一切作。



有情共果。雖處無別。然非一受。卽一切受。非一切我處無別故。又我一受。卽一切受。處無別故。非共果故。

若謂作受各有所屬。無斯過者。理亦不然。

此卽敘救。總非之。彼意救言。如天授我。但屬天授。如眾燈光。各有所屬。無有一作一切作失。論總非之理。不然也。

業果及身與諸我。合屬此。非彼。不應理故。

敘其非理。一一諸業及果身三。皆與一一諸我和合。以諸我體相雜糅住。至於作受。唯屬此我。不屬

彼我不應正理。提婆達多作受亦應屬他。耶若達多我許此業果身與彼我合故。如耶若達多作受。一解脫時一切應解脫。所修證法一切我合故。

此又重責。如天授解脫餘亦應爾。作業受果并各別身與諸我合故。所修證法彼此我合故。不可但說唯屬此我非彼我故。一人解脫餘不解脫。量云。且如天授一解脫時餘未解脫者一切應解脫。所修所證法一切我合故。猶如天授已解脫者所修者行所證者理。此破初計。文各有十三比量。又以業果身為因難解脫宗亦得為量。

中亦非理。所以者何。

此總非。破離繫子計。彼復徵已。

我體常住。不應隨身而有舒卷。

此以常住難非舒卷。舒卷者盈縮不定之義。量云。汝所執我應無舒卷。計常住故。如太虛空。

既有舒卷。如橐籥風。應非常住。

此以卷舒難非常住。量云。汝所執我應非常住。許卷舒故。如橐籥風。橐謂囊。橐栲袋之類。以內含風起作用故。籥謂管籥。簫笛之屬。以內有風起聲等故。此二中風。既隨囊管有其大小。卷舒之事而非

常住我亦應然。

又我隨身應可分析。如何可執我體一耶。

初之二句以隨身故難可分析。後之二句以可析故難體非一。初比量云。汝我應可分析。許卷舒故如橐風等。言隨身者有卷舒義。今以隨身顯事爲難。不說同喻義。准應知。若以隨身爲因。影爲同喻。故後比量云。汝我非實一。以可析故。如瓶盆等。以前難破。令其可析。故得爲因。或以隨身爲非一。因汝我非定一。許卷舒故。如牛等皮。此破第二有五比量。

故彼所言如童豎戲。

結非調之童者小也。豎者奴也。如小奴等戲於沙土。雖甚劬勞。無實可錄。汝等所計實我亦爾。後亦非理。所以者何。

此破獸主遍出等計。彼却徵已。

我量至小如一極微。如何能令大身遍動。

第一量云。汝所執我於一刹那。應不能令大身遍動。以極小故。如極微等。此中難意。如何小我。一刹那中能令色究竟天萬六千由旬大身動轉。若謂雖小而速巡身。如旋火輪。似遍動者。

敘彼救云。此我不能一刹那頃。卽遍動身。然次第而動。以迅速故。如旋火輪者。

則所執我非一非常。諸有往來非常一故。

汝所執我應非常一。有往來故。如火輪等。諸有往來。皆非常一故。此有二量。一難非常。二難非一。合有三量。破第三計。都合二十一比量。破三類執。此中破三種我。並同廣百論第二第三卷說。

又所執我。復有三種。

卽是第二別敘三計。兼破小乘。於中有二。初敘計。後破斥。

一者卽蘊。

此如瑜伽等四種計中。此卽第一有計我體體卽是蘊二十句等。世間異生皆爲此計。

二者離蘊。

卽體非蘊。前說三計。皆是此攝。離者異義。體異名離。不爾。攝計便爲不盡。瑜伽四計。卽彼後三。雖住蘊中。或住蘊外。或不住蘊。亦非蘊外。並離蘊計。

三者與蘊非卽非離。

筏蹉氏外道名犢子。外道男聲中呼。歸佛出家名犢子部。幡雌子部。女聲中呼。卽是一也。上古有仙

居山寂處。貪心不止。遂染母牛。因遂生男。流諸苗裔。此後種類。皆言犢子。卽婆羅門之一姓也。涅槃經說。犢子外道。歸佛出家。此後門徒。相傳不絕。今時此部。是彼苗裔。遠襲爲名。名犢子部。正量部等。亦作此計。然廣百論第二三卷。唯有三種。對法第一。瑜伽第六及六十四。顯揚第十。並有四種。然今此文。列有三種。文義寬於瑜伽。彼無第三。非卽離計。經部本計。我亦非離蘊。偏破犢子。如俱舍論第二十九并三十說。然薩婆多等。敘外道計。無離蘊者。以二十句等。我見等。中唯卽蘊故。如毘婆沙第



八卷問。爲有離蘊計爲我耶。彼答言無。諸所執我。一切皆緣。五取蘊故。緣蘊外無不生心。故今者大乘說有離蘊計爲我者。如瑜伽等說。然亦釋經一切皆緣。五取蘊起。至下當知。此據影像相分爲論。必須有故。所緣緣體非無法故。非據本質。本質諸蘊或復無故。然今大乘影像而言緣。無心不生。本質而說緣。無心亦起。薩婆多說緣有心生。無卽不起。經部師說緣無心得生。不要於有。大乘一念卽俱得緣。獨無不生。俱無得起。故三宗別。初卽蘊我。理且不然。我應如蘊。非常一故。

破我體卽蘊。我應非我相。量云。我應非常。以卽蘊故。猶如蘊性。彼宗所計。我體卽蘊。然體仍常。故爲此破。破一比量。亦准此知。然瑜伽等更有別破。此旣無文。不能具引。此總緣蘊而起。我見得爲破也。又內諸色。定非實我。如外諸色。有質礙故。

自下別破二十句中。五別計我。且破色。我量云。內諸色處。定非實我。有質礙故。如外諸色。根及屬色。皆名內色。唯破內色。我非計外我者。以外色無作受用故。

心心所法。亦非實我。不恆相續。待眾緣故。

自下破餘四蘊。不恆相續。是間斷義。待眾緣者。藉緣起義。量云。心心所法。亦非實我。不恆相續。故待眾緣。故喻如燈聲。此既二因。比量亦二。四蘊非色體類是同。合爲量破。並如色蘊。別破亦得。此破於蘊計爲實我。說假我者。亦不遮之。前破心所。卽行蘊少分。行蘊少分中。不相應行。既與心所別。故應別破之。

餘行餘色。亦非實我。如虛空等。非覺性故。

覺者覺察。心心所總名。心所法外。餘行外處。及無表色。亦非實我。非覺性故。如虛空等。此中但合總

爲一量。行與色等各別爲量。理亦不遮。因明之法。遮他爲論。言非覺性。不是翻顯。心心所性是覺性。故許爲實我。此兼遮計。非必有執。合七比量。破初計也。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

論文卷一之四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中離蘊我。理亦不然。應如虛空無作受故。

破僧佉等計也。量云。所計之我。應無作受。蘊不攝故。如虛空等。文中但有宗及同喻。因如所標。故略不敘。文以一量破中計也。今助破云。所計之我。應非實我。蘊不攝故。如虛空等。此下准作一一應思。後俱非我。理亦不然。許依蘊立。非卽離蘊。應如瓶等非實我故。

破犢子等也。彼宗計我與所依蘊不卽不離。然別

有體非常無常。如俱舍論二十九卷敘難依義。今  
解依者。依止蘊上施設。不卽離故。恐繁不述。量云。  
汝所執我應非實我。因云。許依蘊立。非卽離蘊故。  
如瓶盆等。此中法言應非實我。簡別眞如。眞如依  
蘊亦不卽離。然非實我。故無不定。因中言許無隨  
一過。宗等次第。准義釋文。彼計瓶等依於四塵蘊  
等而立。然與四塵不卽不離。故以爲喻。

又旣不可說有爲無爲。亦應不可說是我非我。

彼立五法藏三世無爲。及不可說。彼計此我非常  
無常。不可說是有爲無爲也。今者論主直以我非

我而爲例也。應立量云。汝所執我應不可說是我。許不可說是有爲無爲故。如龜毛等。以二比量破第三計。若破俱句。他宗亦說我非俱句。不可說是我非我。故犯相符過。又無同喻。今破是我兼說非我。應定說是蘊。不應說非蘊。又量云。汝所執我於我非我聚義。亦應不可說。許不可說故。如有爲無爲義。今者文意不令隨入我非我俱句。故無過失。故彼所執實我不成。

此總結也。合十比量破此三計。

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爲有思慮爲無思慮。

自下第三總破上二差別執我於中有四。初有思慮無思慮破。二有作用無作用破。三我見境非我見境破。四我非我見境我見不緣破。今總問前所執諸我。故言諸也。有思慮者。意問僧佉彼說神我體是思故。無思慮者。問吠世等。然僧佉計神我體性常住。除自性外。二十三諦體性雖常。仍有轉變無常之相。今難彼我亦應同彼二十三諦體性俱應轉變無常。

若有思慮。應是無常。非一切時有思慮故。

汝我體應是轉變無常作用。或有不起時故。如許



大等若不約用難令體亦轉變。卽無同喻。彼不許有滅無常故。若直難用。彼思慮用有時不起。故犯相符。過雖自性體常用。是無常無不定失。非其許故。又以體例用。亦應無常。相卽亦得。

若無思慮。應如虛空。不能作業。亦不受果。

卽破吠世等。文易可知。量云。汝等實我。應不能作業。亦不能受果。許無思慮。故猶如虛空。作業受果。二比量也。卽除僧佉。餘計神我。皆同此破。

故所執我理俱不成。

雙結二也。

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爲有作用。爲無作用。

更第二重雙破前說。此卽問定也。

若有作用。如手足等。應是無常。

諸師作受計各不同作用。而言作受作用。並計是有。有用量云。我應無常。有作用故。如手足等。若對數論。轉變如手等。若對吠世等。滅壞如足等。文勢雖合。義意不同。虛空眞如此。無作用。故無不定。

若無作用。如兔角等。應非實我。故所執我二俱不成。無有一我。無作受用。若數論師。無作者用。亦名無用。若動轉作用。勢用作用。勝數俱無。十句說故。離

繫子等。我有動轉。故是前門。餘是後門。又諸所計。得解脫時。我並無用。無用量云。所執之我。應非實我。無作用故。如兔角等。虛空亦得無作用故。文言非實我。不言非實有。故彼真如。非不定失。若爾。寧言常樂我淨。此非定實。我性離言。故言我者。是假說也。此無用計。諸執並非。無有一師。計我無用。然破無動作勢用之用。故得爲難。或綺互破。作者用。用。謂應量云。僧佉等我。應非實我。無唯作者用。故。如虛空等。吠世等我。應非實我。無唯受者用。故。如兔角等。此中遮無唯受者用。非許唯有受者用。性。

便爲實我。不爾。本識及僧佉我應是實我。但言兔角無唯受者用。不言兔角有作受用。故此非失。以因明者遮詮門故。文結易知。故不別釋。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爲是我見所緣境不。

此卽第三亦總徵前內外道也。

若非我見所緣境者。汝等云何知實有我。

破本計非我見所緣。量云。汝所執我應非是我。許非我見之所緣故。如色聲等。又此量意云。汝能緣我心。心所法。應不知我非我見故。如緣餘心。文雖無救。以理爲之。如緣真如心。心所法。雖不定作真。

如之解得成緣如緣我之心亦同於彼雖不作我解何妨得緣我緣如之心雖不作如解真如仍名如心緣我見雖不作我解其我應名我見緣故爲此解助破彼失。

若是我見所緣境者應有我見非顛倒攝如實知故破彼我是我見所緣量云緣我我見應非倒見如實知故順所緣故如緣色等心外道小乘執有我者所信之教皆許我見雖順所緣是顛倒體斷之成聖無我之心雖不稱境違於染故名非顛倒如緣真心作有如解卽是法執若作無解雖不稱如

仍因成聖。

若爾如何執有我者所信至教皆毀我見稱讚無我言至教者至實教也。如二十抄。汝若言爾亦有我見非顛倒者。何故汝教中我見染故斷之成聖。要無我見。能得涅槃。故毀我見讚無我也。此就他宗相違爲難。

言無我見能證涅槃。執著我見沈淪生死。

汝宗自言起我見者沈淪生死。以是染故起無我見。能證涅槃。以是淨故。今就彼宗故得成難。

豈有邪見能證涅槃。正見翻令沈淪生死。

此總結難。無我見是邪。能證涅槃。不順所緣故。我見是正。翻沈生死。能順境故。廣百論中亦作此難。又諸我見。不緣實我。有所緣故。如緣餘心。

此下第四總破前師。不須別說染淨之慧。但汝所說緣我之見。今皆破之。無相符過。應爲量云。汝緣我之見。不緣於實我宗也。有所緣故。因也。如緣我外色等之心。喻也。文有次第。如是應知。然就彼計。皆有我見。不緣我生。如僧佉說。吠世史迦作者。我見。不緣實我生。是橫計故。餘計相望。准知亦爾。故今此宗。應有分別。汝等各別言。非橫計緣我之見。

方成有法。今大乘意欲顯。但是緣我之見。皆不緣於實我生故。下須分別。此破能緣不緣我起。次破所緣定非實我。

我見所緣。定非實我。是所緣故。如所餘法。

此中量云。我見所緣。定非實我。宗也。是所緣故。因也。猶如所餘色等諸法。喻也。宗中如前亦應分別。彼等各計。有我見境。非實我故。

是故我見。不緣實我。但緣內識。變現諸蘊。隨自妄情。種種計度。

此曲結也。如瑜伽顯揚十六大論。皆緣影像自心。



相分爲所緣緣。無有一我。是相分者。故是但緣識。所變蘊。蘊各別。故言諸蘊。卽計此蘊種種計度。故與小乘所說有異。

然諸我執略有二種。

破我之中。自下第四解釋彼執分別俱生。若作三科。此卽第二也。於中有二。初別解二執。第二如是所說一切我執。下總解二執。初中有三。第一標執舉數。二列執名。三別解釋。此卽初也。總舉有其二種。此中諸門。如別章說。謂迷諦總別諸識有無。伏斷位次。九品所攝。伏與不伏人法二執。斷位麤細。

分別俱生。二十句等。一一分別。如下當知。雖一有情無二十句等。然說法界亦得有之。言我執者。顯非唯見心心所法皆名執故。

一者俱生。二者分別。

此列差別。與身俱起。名曰俱生。後橫計生。名分別起。下別釋之。

俱生我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

自下別釋。先釋俱生。後釋分別。初中有三。初釋俱生義。二顯其差別。三明斷位。唯藉內種起。與分別

緣別恆身俱者。解其俱義。而言轉者。解其生義。餘  
文易知。

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  
執爲實我。

上總釋俱生。下別解差別。常相續者。顯恆起義。在  
第七者。顯執所依。緣第八者。顯所緣境。起自心相  
者。顯緣第八不親著也。執爲實我者。不稱境知。故  
執生也。未得無漏。第七識中我執恆起。名常相續。  
緣恆具故。非如第六意識中執。何故相續。唯在第  
七。略有二義。一緣少故。謂眼耳鼻等意。八七識。或

九八七五四三緣少故。若加等無間及俱有增上。即更增之。所藉緣少。故第七恆續我執非餘。如第七卷緣多少說。二由行相深及相續故。第八續而不深。第六深而不續。五識不深不續。第七具有。故唯第七非餘。此第七識本質。即以第八爲境。由似一常似實我相。故緣第八。七我恆行影像相中亦無實我。唯似第八。是第七識自心之相。若從見說。名染無記。若從本說。名淨無記。以許染淨故。雜種所生執。此自心所變之相。以爲常一。不稱境故名。爲執也。不稱本質名爲執者。五識亦應名爲有執。

此約影像依他爲相。若約所執當情顯現亦名爲相。緣第八者卽是本質。下准此知。相亦有二。

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五取蘊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爲實我。

在第六識顯執所在第六行相深遠亦復間斷。第七深而不斷。五識斷而不深。第八不深不斷。故此我執唯六識中五取蘊者彰此俱生我見之境。不緣無漏。薩婆多中一切煩惱皆名爲取。蘊從取生。或能生取故名取蘊。今者大乘如對法說欲貪名取。唯貪爲體。染希五蘊。蘊能生取。蘊從取生。蘊立

取名緣蘊總別顯執行相。總緣五蘊爲我名總別緣五蘊爲我名別。非二十句等別我見也。二十句見唯分別故。第七識中唯緣別識蘊行相常定。我見一類不可論其此總此別。故與此殊。第七唯託第八爲相。舉其本質言起自心相。此中所言五取蘊相或總或別者。是第六本質起自心相者。是影像相。顯緣不著妄生我解。又第六本質非定一法。故不別言。其實亦有非無本質是俱生故。故此所言五取蘊等皆起影像。

此二我執細故難斷。後修道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

方能除滅。

第三文也。顯執細微斷之所在。無始串習體相微隱。故十地云。遠隨現行。故不作意緣。故是俱生義。故名爲細。一非世道伏。二非初道斷。初道斷者。卽見道斷。三非地未滿。修道能斷。要第九勝道方斷。故言難斷。初簡修道不相應惑。第二簡見道一切。第三顯自行相細。勝道方除。故唯修斷。一識分別。第六數斷。非第七。二乘分別。第六識者。二乘數斷。非菩薩斷。六識中。三習分別。若菩薩數斷。習非種子。若二乘種數斷。非習。不數斷者。道數數修。若數

斷者斷道俱數。於二乘中漸次行者。故唯修斷。若頓悟者。亦通見斷。先世間道。伴已伏故。菩薩不然。不障地故。無超越故。然初二果不能斷之。有覆無記。第九品故。斷有二種。一斷種。二伏滅。今論斷種。第六識中。二乘入聖道。暫伏滅。要離自地。欲盡方斷。於金剛心方究竟盡。菩薩初地。暫能伏滅。四地永不。不行。金剛心位方究竟盡。第七識中。二乘入無漏心方暫伏滅。金剛心方斷盡。菩薩七地已前。入無漏心能伏。八地以上方永不。不行。金剛心方斷頓盡。故言數數修道方能除斷。又總而論。六七道數。



數修斷。有數數不數數義。二乘斷彼第六識執種子。非習能數數斷。菩薩數數斷其麤重名數數斷其種子等道數數修。非斷數數。以十地中皆不斷。故第七識執要金剛心方能頓斷。三乘修道道數數修方能除滅。非數數斷。此中二執行微名細。何故三心初斷名細。若言品類麤細。初斷爲麤。難易麤細。先斷名細。此中言品類。修道下品名細。三心約難易。故初斷名細。亦不相違。以界第九品斷名細。品類細。故有難斷不名細。卽三心中第二三品有名細。非難斷。卽三心中初中品等。有名細。亦難

斷如九品中下下品等。此中所說二我執故。三心約難易以分麤細。九品約行相以分麤細。理不相違。此顯所斷以作二解。又能治所治以分麤細。九品中從所治行相名細。三品中從能治行相名細。亦不相違。唯言生空斷者。一通三乘。二以行相而說。其實菩薩亦法空斷。勝生空者。簡異有漏及遊觀生空心斷。彼不能故。此說無間。非解脫道。

分別我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

此釋分別文亦有三。內緣必藉。兼藉外緣。故於外

緣說於亦字。非與身俱以來顯異俱生。要待以下。顯分別義。言分別者。謂邪教分別及邪思分別。一分別言通二處也。自下別解分別之執。餘文可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

顯執所在。間斷麤猛。故有此執。餘識淺細及相續。故不能橫計起邪分別。邪分別者。必有間斷及麤猛。故以第八識淺而不間。五間而又淺。七二俱無。故唯在六。

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我。

第一卽是卽蘊計我二十句等自心相等如前二解。

二緣邪教所說我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我離蘊計我餘義如前。心所變相衆同分攝隨其所應依何法變或以名教而爲本質起自心相。二重如前不說。二境總別之相如樞要說。

此二我執麤故易斷。初見道時觀一切法生空眞如卽能除滅。

顯執相麤斷之所在。違見道故道生便滅。相見道中不斷之故。故論言初又眞見中有無間解脫無

間道斷異解脫名初。此依種子。又解脫道能斷麤重亦名爲初。此約一心。若三心者。唯法執說雖有三品斷望俱生者。總名爲麤。行相猛名爲麤。初聖道除名爲易斷。此依二乘及行相說言生空斷。菩薩亦通以法空斷。

如是所說一切我執。自心外蘊。或有或無。

此下第二總釋二執合說本質之有無也。於中有二。初解所依有無。後然諸蘊相下解蘊我有無。合有三解。一七六有無。二修見有無。三卽離有無。隨義應說。從麤至細。展轉推故。卽是他人及於己身。

以爲本質。並是此攝。能緣緣不著。皆名心外。故第七計我心外。唯有第六計我心外之蘊。或是於無。如吠世等。我無所依。蘊故說爲無。俱生定有。分別或無。卽蘊計我本質是有。離蘊計我本質是無。自心內蘊。一切皆有。

親所緣也。不問卽離計爲我者。影像必有。故無少法能取少法。唯有自心。還取自心。故皆緣蘊。此上總辨我所依也。

是故我執皆緣無常五取蘊相。妄執爲我。結成前義。影像相分。必是蘊故。緣此爲我。義顯大。

乘親緣於無心不生也。成所緣緣必有法故。然諸蘊相從緣生。故是如幻有。妄所執我。橫計度故。決定非有。

自下第二解。內心相對。我有無。內相依他緣生。故有。外境橫計。故定是無。

故契經說。苾芻當知。世間沙門婆羅門等。所有我見。一切皆緣五取蘊起。

恐義無由。故引經證。內心相有。言沙門者。息惡之義。婆羅門者。淨行種也。四姓之中。一姓等。餘三姓。或等所餘。若天若魔。若梵等也。此等總是能起計。

人所有我見。是能執慧。五取蘊起所計境也。餘文  
易解。

實我若無。云何得有憶識。誦習恩怨等事。

自下第五假設外徵釋諸妨難。若三段科第三文也。此中難云。若無實我。誰能記憶會所更事。亦能了知一切境界。誦持經書。溫習文史。恩濟於彼。怨害於此。貪愛好財。嗔怒箇物。種種事業。犢子部我。亦能記憶。與外合問。應立量云。一切有情。應無憶識等事。以無我故。如太虛空。下辨外救有三問答。初文有五文相可知。答中論主初皆却質。



所執實我既常無變。後應如前。是事非有。

且如冥性未變爲大等時。我未受用境。後大等生我方受用。前無是事。無受境用。後有是事。有受境用。若是常者。破之量云。汝之實我後起受用時。亦應不起用。以前與後體無別故。猶如前時。卽難我體有變易也。

前應如後。是事非無。以後與前體無別故。

此中敘計。准前可知。量云。汝之實我前無受用事時。應有受用事。卽後體故。如後位時。以後與前體無別故者。通前及後二難之因。次外人救。

若謂我用前後變易。非我體者。理亦不然。

此牒計非。次顯非理。

用不離體。應常有故。體不離用。應非常故。

此中二難。體用相例。量云。用應常有。許不離體故。如體。體應非常有。許不離用故。如用。外人計體不離於用。故爲此因。

然諸有情。各有本識。一類相續。任持種子。與一切法。更互爲因。熏習力故。得有如是意識等事。故所設難。於汝有失。非於我宗。

由第八識。與一切法。更互爲緣。宿熏習力。有憶識。

等事故無失也。互更爲因等能所攝藏也。義顯前作已熏種本識中。後從本識生諸識等起憶念等。下廣當辨。

若無實我。誰能造業。誰受果耶。

此第二段文有其三。敘外人難。若無實我。無實作受。既無作受。法體應空。應立量云。一切有情應無作受。以無我故。如龜毛等。次論主質。

所執實我。既無變易。猶如虛空。如何可能造業受果。若有變易。應是無常。

此有二量。我既常有。誰能作受。言變易者。是體改。

轉無常之義。量云。汝我應不能作業受果。許無變  
易故。許體常故。如虛空等。諸執我常皆無變易。今  
設遮計。亦得若用轉變。令體無常。亦得若用有變  
易。汝所執我應體無常。許用變易故。如色聲等。若  
破僧佉。令體亦轉變。或隨卷舒。名爲變易。故應無  
常。或是設遮。

然諸有情心心所法。因緣力故。相續無斷。造業受果  
於理無違。

此敘正義。文易可知。心心所法。因緣力等者。謂由  
七識熏習種子。因緣力故。阿賴耶識生於諸趣相

續無斷。六識造業。此并第八亦能受果。於理無違。又心心所。卽第八識自體種子。因緣力故。其現行識相續無斷。卽此六識有時造業。并與第八亦能受果。於理無違。又八識等心心所法。各自種子。因緣力故。諸趣五蘊相續無斷。卽此假者。六識作業。六八受果。於理無違。除第七識。外人又難。

我若實無。誰於生死輪迴。諸趣誰復厭苦。求趣涅槃。第三段文。有其四。外人難。若有我者。可有厭捨。我既實無。誰生生死。及得涅槃。既無此事。便爲大失。無厭捨故。此中二問。應立量云。一切有情。應無生。

死亦不求涅槃。以無我故。如虛空等。

所執實我既無生滅。如何可說生死輪迴。常如虛空。非苦所惱。何爲厭捨求趣涅槃。故彼所言常爲自害。論主質云。我性既常。何能生死。量云。汝我不能輪迴生死。計無生滅。故如虛空等。既非苦惱。應不能厭苦樂。求趣涅槃。以是常故。如空無爲。既執我常。復沈生死。求趣涅槃。故彼所言常爲自害。總結彼非。然有情類。身心相續。煩惱業力輪迴。諸趣。厭患苦。故求趣涅槃。

敘正義也。然有似我。唯蘊所攝。和合假者。身心相

續諸生不斷起煩惱已復生諸趣深厭此苦便求  
涅槃故無實我。

由此故知定無實我但有諸識無始時來前滅後生  
因果相續由妄熏習似我相現愚者於中妄執爲我  
總結前非述正義也其文易解就破外計文總有  
四其第三段別問答中上來第一已破我訖。

△自下第二次破執法於中有二初破計後解執或  
有三初總問答次廣別破後解法執或分爲四第  
一總問答第二別問答破第三合破小乘外道第  
四解彼二執或分爲五初外道小乘略共爲問徵

法非有。第二略答法體是無。第三外道小乘別問別破所取非有。第四合破小乘外道所能取無。第五解彼法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次。

如何識外實有諸法不可得耶。

此卽第一外道小乘略共爲問徵法非有。前所計我識內識外皆體是無。但應總問云何實我不可得耶。今者彼法識內可有似法故。但識外無爲簡他宗計識外有故。今問曰如何識外實有諸法不可得耶。

外道餘乘所執外法理非有故。



此卽第二略答彼問法體無也。亦答識外不答識中。

外道所執云何非有。

爲五段中自下第三外道小乘別問別破所取非有於中有二。初是外道別問別破。第二小乘別問別破。就初外道別問破中。初問。次破。此卽問也。

且數論者執我是思受用薩埵刺闍答摩所成大等二十三法。

自下破也。於中有二。初別破一十三種大外道計。第二總束九十五種爲四句破。於初別破十三計。

中合爲六破。至下當知。此卽第一破數論也。文勢有三。初敘計。次破執。後結非。其間子細。至文方科。謂有外道名劫比羅。古云迦毘羅訛也。此云黃赤鬢髮。面色並黃赤故。今西方貴婆羅門種。皆黃赤色也。時世號爲黃赤色仙人。其後弟子之中。上首如十八部中部主者。名筏里沙。此翻爲雨。雨時生。故卽以爲名。其兩徒黨名兩眾外道。梵云僧佉。此翻爲數。卽智慧數。數度諸法根本立名。從數起論。名爲數論。論能生數。亦名數論。其造數論及學數論名數論者。此師所造金七十論。謂有外道入金

耳國以鐵鍍腹頂戴火盆擊王論鼓求僧論議因  
諍世界初有後無謗僧不如外道遂造七十行頌  
申數論宗王意朋彼以金賜之外道欲彰己令譽  
遂以所造名金七十論彼論長行天親菩薩之所  
造也下第四卷更當廣述依金七十論立二十五  
諦總略爲三次中爲四廣爲二十五彼論云略爲  
三者謂變易自性我知變易者謂中間二十三諦  
自性所作名爲變易自性者冥性也今名自性古  
名冥性今亦名勝性未生大等但住自分名爲自  
性若生大等便名勝性用增勝故我知者神我也

中爲四者。一本而非變易。謂卽自性。能生大等。故名爲本。不從他生。故非變易。二變易而非本。一說謂十六諦。卽十一根及五大。總十六諦。又說但十一根。唯從他生。名爲變易。不能生他。是故非本。三亦本亦變易。一說謂七諦。卽大我慢及五唯量。又說并五大合十二法。謂從他生。復生他。故四非本。非變易。謂神我諦。廣爲二十五諦者。一自性。二大。三我慢。四五唯。五五大。六五知根。七五作業根。八心平等根。九我知者。於此九位。開爲二十五諦。問自性云何能與諸法爲生因也。答。三德合故能生。

諸諦三德者。梵云薩埵。此云有情。亦言勇健。今取  
勇義。梵云刺闍。此名爲微。牛毛塵等皆名刺闍。亦  
名塵仝。今取塵義。梵云答摩。此名爲闍鈍。闍之闍。  
三德應名勇塵闍也。若傍義翻。舊名染巖黑。今云  
黃赤黑。舊名喜憂闍。今名貪嗔癡。舊名樂苦癡。今  
言樂苦捨。外人問曰。此我知者。作受者。耶。答。是受  
者。三德作故。問。既非作者。用我何爲。答。曰。爲領義  
故。義之言境。證於境也。我是知者。餘不能知。又從  
冥性。既轉變已。我受用故。次第生者。自性本有。無  
爲常住。唯能生他。非從他生。由我起思。受用境界。

從自性先生大。大者增長之義。自性相增。故名爲大。或名覺。亦名想。名遍滿。名智。名慧。從大生我執。我執者。自性起用。觀察於我。知我須境。故名我執。初亦名轉異。亦名脂膩。有說我慢生五大。五唯十法。五大者。謂地水火風空。別有一物。名之爲空。非空無爲。空界色等。五唯者。謂聲觸色味香。有說慢但生五唯。五唯生五大。五大生十一根。爲我受用。先作五唯量者。定義唯定用此。成大根等。若約此說。色成於火。火大成眼根。眼不見火。而見於色。聲成於空。空成於耳。耳不聞空。而聞於聲。香成於

地地成於鼻。鼻不聞地。而聞於香。味成於水。水成於舌。舌不得水。而嘗於味。觸成於風。風成於身。身不得風。而得於觸。此中所說。約別成義。有說五唯總成五大。五大總成五根者也。五作業根。心平等根。亦皆總成爲用。五唯須十一根。十一根不能自有。藉五大成。佛法所造。是彼能造。故十一法變易非本。順此後解。卽今西方猶有二諍。次生十一根。初生五知根。五知根者。謂眼耳鼻舌皮。次生五作業根。五作業根者。一語具。二手。三足。四小便處。五大便處。此中語具。謂語所須口舌等是。此中手足。

卽分皮根少分爲之前取總皮今取支故又此男女大遺根等有別作用故別立也次生心根金七十論分別爲體有說此是因心爲體神我以思爲體故因明說執我是思三德是生死因由所轉變擾亂我故不得解脫知二十三諦轉變無常生厭修道自性隱跡不生諸諦我便解脫今破彼法顯三德體非是能成二十三諦非是所成不破彼我前已破故故言三德所成二十三法。

然大等法三事合成是實非假現量所得。

二十三諦由薩埵等三事和合以成自體皆是實



有無滅壞法。但是轉變。稱爲無常。初從自性轉變而生。後變壞時。還歸自性。但是隱顯。非後無體。滅名無常體。皆自性。更無別體。是實非假。此等皆是現量所得。我所受用。此顯二義。一實。二現量得。彼執非理。

自下破也。破中有三。初總非。次返問。後別破。此總非也。

所以者何。

此返問也。

大等諸法多事成。故如軍林等。應假非實。

自下別破。破中有三。初總破所成二十三諦。第二薩埵等三下。別破本事三法能成。第三又三是別下。合破能所成二十四諦。初破有三。此卽初也。大等者等中間二十三法。第一量云。大等諸法應假非實。因云。許多事成故。喻云。如軍林等。然彼宗中許軍林等是假非實。以多法成。不同瓶等。瓶等雖亦多法所成。能成多法。皆不相離。如大等諦。故皆實有。軍林相離多法而成。故假非實。然體非是滅壞無常。分析之時。還歸自性。卽是彼許世間有假。故得爲喻。然彼所計大等諸法。一一皆依三德所

成。三事和合能成大等。此言所成不言所生。不違彼宗。然餘處中假說言生者。成生之生。非生起生。此生起生。後有滅故。故大等因言多事成。若言三德所成爲因。無同喻過。今但總言多事成。故因無過也。若爾。五唯自宗亦說爲多事成。豈不違宗。若據三假等說。相續假中所收。故無違教。亦非多事所共成。故以皆生故。又彼宗計大等諸法多事所成。是現量得。以得色等時亦得。於大等軍等多事成。然非現量得。

如何可說現量得耶。

第二難非現量得大等法。量云。汝之大等亦非現量所得。多事成故。或是假故。如軍林等。前已破假。故得爲因。若爾。卽有一分違自宗失。此許五大中四大并五唯量皆多事成。現量所得。此亦不然。彼執是常宗言。汝執故無過失。又文中少。應改前宗云。大等非實有境之現量所得。卽簡自宗四大五唯非實有境。現量所得。彼宗軍林等亦非實有境。現量所得。故得爲喻。彼宗現量。卽五知根。心平等根。然非彼宗軍林等物。是實有境。現量所得。故今但遮實有現量之所得。故眞如離言。故無有失。

又大等法若是實有應如本事非三合成。

第三總破二十三諦量云大等二十三諦應非三事合成。許實有故。如本自性。此中論文宗有前後。因不簡略。准前應知。文言略故。上來三量總破所成二十三諦。

△此下第二別破本事能成自性。

薩埵等三卽大等故。應如大等亦三合成。

於中文有其八。量有其十。此中量云薩埵等三應三合成。許卽大等故。猶如大等。彼宗大等卽是薩埵等三。薩埵等三卽是大等。薩埵等三。是本法故。

不從他成。大等不爾。故以三德例從大等多法而成。自下第二。

轉變非常爲例亦爾。

又破自性。由此三事卽大等故。應如大等轉變非常。故立量云。薩埵等三法。應轉變無常。卽大等故。如大等法。恐有能別不極成過。及無同喻過。故以轉變之言簡也。

又三本事。各多功能。體亦應多。能體一故。

第三以體例功能。量云。薩埵等三事。體應各有多。卽是功能故。如彼功能。功能多者。一一上有多功。

能故卽生大等諸功能也。體唯各一。例能亦多。以能爲量亦爾。就彼所執。故以爲喻。

三體旣遍。一處變時。餘亦應爾。體無別故。

第四第五以體一分例。餘一分。量云。薩埵等三分轉變成法之時。餘之一分亦應轉變。此體卽是彼薩埵等體無別故。或云。許體遍一切故。如一分轉變者。此二比量。一體無別因。二遍一切因。若許一分變。餘一分亦變。卽此三事無不變時。便違宗失。彼計此處變爲山水。彼處卽不變。自性之體仍遍一切故。自下第六彼計三種體相各別。仍說和

合共成一相。以彼三體例成一相。

許此三事體相各別。如何和合共成一相。

此中遮總合成一相。彼宗自許三體相別。故立量云。三事和合所成之相亦應有三。許卽三體故。如體。

不應合時變爲一相。與未合時體無別故。

第七比量也。汝言此三事和合共成一相之時。應不能成一。三體各別。故或前與後體無別故。如不合時。相實有三。變合成一。彼計三事有不和合。卽是未成大等法時。故得爲喻。返爲量云。汝之三事



未成大等時。應亦能成大等。前與後體無差別故。如後成時。第八彼言三體有異。其相是一。卽救前難故爲此計。

若謂三事體異相同。便違己宗體相是一。

此違自宗體卽相故。以體與相同異量云。汝本三事體應無別。說體與相無差別故。如所成相。或相應三別。與體無別故。如三本體。以許相一而事有三。故違自宗。自宗三體卽是相故。不應三一。由違自宗故爲一難。自下第九第十量云。

體應如相。冥然是一。相應如體。顯然有三。故不應言

三合成一。

此乃體用更互相卽難量有二。文有兩宗。因云體卽相故。相卽體故。更互爲喻。其理可知。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